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兼任教師公告

一、徵聘項目：

專長	學歷	教授課程	備註
「低音大提琴」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	主修、室內樂	一名
「鋼琴主修」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	主修、室內樂	一名

二、甄選內容：現場演奏、示範教學及面談

三、申請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截止日：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二) 申請程序：

1.請先至本系網頁 <http://music.nttu.edu.tw/> 下載報名表格（各欄均請詳填），填妥報名表格後，以 e-mail 先行傳至本系信箱：

music@nttu.edu.tw（請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

2.郵寄資料：

(1)最高學歷資格證明本（影本）。

(2)身分證正反（影本）。

(3)個人相關履歷及自傳。

(4)有聲資料。

於截止報名日之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逾期（過 7 月 31 日星期二）恕不受理。

3.郵寄地址：

950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三六九號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收

註明：應徵兼任「專長：○○」教師

本次考試書面資料恕不辦理退件。

(三) 甄選日期：預訂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四) 考試地點：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四、聯絡方式：

地址：950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三六九號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電話：（○八九）五一七七三○～五一七七三四

國立臺東大學各系所擬聘兼任教師基本人事資料表

聘任系所：音樂學系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 家：
戶 籍 住 址				行動電話	
最 高 學 歷				聘任職級	
主 要 經 歷					
開 課 科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本學期在本校其他系(所)授課時數及科目	系 (所)	開 課 科 目	每週授課時數	在本校總授課時數	
聘 期	☐ 一學期(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學年(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任校內教師、職員及研究人員(含技師)	單位主管核章：				
需 附 證 件	1. 最高學位證書或教師證書。 2. 續聘兼任教師需檢附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一覽表。				
是否為其他機關之專職人員	☐ 是 專職機關名稱：_____ 已參加： ☐ 公保、 ☐ 其他(_____) ☐ 否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具原住民身份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備 註	1. 聘請校外教師時請依教育部 92 年 04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31348D 號書函重申歷次相關教師校外兼課之函釋規定，「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2. 聘任後請至土銀台東分行開立帳號並將存款簿封面影印送交本校出納組，以便於發放薪資。				

國立臺東大學擬聘 兼任教師 基本資料表

擬聘單位：音樂學系(所)

擬聘教師(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 文 姓 名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 ☐ 否	
出 生 地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 外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住家：		國 外 連 絡 電 話	公：住家：		傳真(或 e-mail)：		
	行動電話：							
返國日期(或預定)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現 職 單 位				職 務				
配偶欄	姓 名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			職 務				
學 歷	國 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經 歷	國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專兼任	服 務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獲教師資格審定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送 審 著 作 (論 文) 名 稱				
	講 師	講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副 教 授	副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教 授	教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一、							
	二、							
	三、							
	四、							
備 註	一、 以上欄位由擬聘人員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1)學位證書(2)經歷及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3)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4)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三份。							
	二、 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準備(1)學位證書影本(2)成績單影本(3)護照影本(含出入境紀錄) (4)授權書，以辦理學歷查證。							

填表人：

填表日期：